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委任執行董事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Landheer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Landheer 先生，48 歲，現為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專責領導本公司之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彼擁有逾 20 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Landheer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Landheer 先生曾任納斯達克 OMX 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 OMX 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在此之前，Landheer 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經紀。Landheer 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政治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Landheer 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Landheer 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Landheer 先生將收取每月為 155,000 港元之月薪。此外，彼可獲發年度酌情花紅，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 Landheer 先生之表現而進行審視後，方可作實。Landheer 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 Landheer 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Landheer 先生擁有 8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 2,3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Landheer 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就 Landheer 先生之委任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 Landheer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